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尚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近日，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钟尚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钟尚文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的职务。前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钟尚文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继续履行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责。

经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，推选毛洪斌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（2018年8月20日）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临 2016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

附：毛洪斌先生简历

毛洪斌，男，汉族，1963 年 4 月生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最近五年曾任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已不再担任前述职务。